

经济法原理

陈素玉 主 编

高晋康 副主编
谢商华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JINGJI FA YUANLI

经济法原理

主编 陈素玉 副主编 高晋康 谢商华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ZHUBIAN CHEN SUYU

FUZHUBIAN GAO JINKANG XIE SHANGHUA

XINAN CAIJING DAXUE CHUBANSHE



责任编辑:谢廖斌

封面设计:梁建成

书 名:经济法原理

主 编:陈素玉 副主编 高晋康 谢商华

出版者: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西南财经大学内)

邮编:610074 电话:(028)7301785

排 版: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照排部

印 刷:郫县科技书刊印刷厂

总发行: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经 销:四川省新华书店

开 本:787×1092mm 1/32

印 张:15

字 数:310千字

版 次:1996年4月第1版

印 次:1996年12月第2次印刷

印 数:3001—8000册

定 价:17.50元

ISBN7—81055—050—0/D·11

1.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2.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前 言

为了适应高等财经院校学生学习经济法的需要我们编写了《经济法原理》这本教材。它同时可供高等学校其他法律专业学生使用,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经济工作的人员也具有参考作用。

经济法与民商法都是架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基本法律。从一定意义上讲,经济法的基本理论是以民商法的基本理论为基础发展起来的。因此,要深入理解和掌握经济法,必须首先把握民商法的基本理论。

经济法门类众多,内容繁杂,考虑到高等财经院校学生所需的知识结构,我们突破了国内经济法教材单纯介绍经济法的体系结构。除了在经济法篇对经济法内容删繁就简,适当取舍外,还增加了民法篇、商法篇、经济纠纷的仲裁与诉讼篇,力求结构合理科学,突出实用性。

本书由陈素玉任主编,高晋康、谢商华任副主编,各章的撰稿人是:陈素玉:第一、二章;谢商华:第三、四章;黄中明、叶明、林月坚:第五章;岳彩申:第六、七章;刘文:第八、九章;王远均:第十、十一章;叶明:第十二章;林月坚:第十三、十八章;杨春禧:第十四、十六章;张怡:第十五章;高晋康:前言、绪论、第十七章;姜玉梅:第十九章;陶卫东:第二十章。

由于本书编写时间仓促,加之我们水平有限,错误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6年3月

目 录

第一编 民法篇

第一章 民事法律关系	(13)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13)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16)
第三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26)
第二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29)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29)
第二节 代理	(48)
第三章 物权和债权	(58)
第一节 物权	(58)
第二节 债权	(70)
第四章 知识产权法	(85)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85)
第二节 专利法	(88)
第三节 商标法	(102)
第四节 著作权法	(114)
第五章 合同法	(119)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19)
第二节 合同的成立	(126)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32)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与担保	(136)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41)

第六章 民事责任	(149)
第一节 民事责任概述.....	(149)
第二节 民事责任原则.....	(153)
第三节 民事责任的形式.....	(158)
第七章 诉讼时效	(166)
第一节 诉讼时效的概念和意义.....	(166)
第二节 诉讼时效的种类.....	(168)
第三节 诉讼时效的计算.....	(171)

第二编 商法篇

第八章 企业法与公司法	(181)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181)
第二节 非公司企业法律制度.....	(183)
第三节 公司企业法律制度.....	(196)
第九章 破产法	(213)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213)
第二节 破产程序的开始.....	(216)
第三节 破产和解.....	(220)
第四节 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	(222)
第五节 法律责任.....	(227)
第十章 票据法	(230)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230)
第二节 票据法律关系及票据当事人.....	(239)
第三节 票据行为.....	(241)
第四节 票据权利.....	(249)
第五节 票据法律责任和法律适用.....	(255)

第十一章	证券法	(258)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258)
第二节	证券发行与交易法律制度.....	(270)
第三节	证券法主体.....	(279)
第四节	证券法律责任.....	(284)

第三编 经济法篇

第十二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287)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287)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291)
第三节	法律责任和监督检查.....	(300)
第十三章	产品质量法	(306)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306)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309)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314)
第四节	民事责任.....	(318)
第五节	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324)
第十四章	对外贸易法	(327)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327)
第二节	对外贸易法律关系.....	(334)
第三节	对外贸易管理法律制度.....	(340)
第十五章	税法	(349)
第一节	税法的概述.....	(349)
第二节	我国现行主要税收法规内容.....	(357)
第三节	税收征管法律制度.....	(367)
第十六章	银行法	(372)

第一节	银行法概述·····	(372)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375)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382)
第十七章	会计审计法·····	(394)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394)
第二节	审计法·····	(402)
第十八章	房地产法律制度·····	(411)
第一节	房地产法概述·····	(412)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用地·····	(414)
第三节	房地产开发·····	(418)
第四节	房地产交易·····	(421)
第五节	房地产权属登记管理·····	(425)
第六节	法律责任·····	(427)

第四编 经济纠纷的仲裁与诉讼

第十九章	经济纠纷的仲裁·····	(431)
第一节	经济纠纷仲裁概述·····	(431)
第二节	经济纠纷仲裁的基本内容·····	(438)
第二十章	经济纠纷的诉讼·····	(450)
第一节	经济纠纷诉讼概述·····	(450)
第二节	经济纠纷诉讼的主管和管辖·····	(455)
第三节	经济纠纷诉讼的主体·····	(462)
第四节	经济纠纷诉讼的程序·····	(465)

绪 论

经济关系是最基本的社会关系,是人类社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前提条件。任何社会要继续存在和发展,都需要一定的行为规范来调整经济关系。在原始社会,经济关系是由习惯来调整的;在阶级社会,经济关系则由法律加以调整。在前资本主义社会,由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在经济结构中居于主导地位,商品经济处于从属地位,使得奴隶制法和封建制法都不具备“诸法分立”的物质生活条件,而呈现“诸法合一”的特点。但在古代的法律中,早已出现了调整经济关系的某些法律规范。其中除刑法、民法等主要法律内容外,也包含有一些经济法律规范内容。公元前 18 世纪,古巴比伦王国的《汉穆拉比法典》,对财产权、契约、债务和对侵犯财产行为的处罚都已有具体规定。1975 年,中国在湖北省云梦发掘出土的《睡虎地秦简》中,有“四律”、“厩苑律”、“仓律”、“金布律”、“工律”、“均工律”等经济法规,对农田水利、旱涝风灾、作物生长、牛马饲料、种子保管等都有所规定。这说明奴隶制、封建制国家的统治者在“诸法合一”的法律制度中,已经十分重视用经济法律规范调整经济关系。

进入资本主义社会以后,随着自然经济的解体,商品经济有了空前发展。经济的发展,使得社会经济关系日益复杂,诸法合体的综合法典显然已经不能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

与此相适应,资本主义国家先后把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从诸法合体中分立出来,制定了民法典和商法典,民法和商法实际上成为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独立的法律部门。法国于1804年颁布的《法国民法典》和1807年颁布的《法国商法典》就是其先例。尽管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资本主义国家也颁布了一些单行的经济法规,如英国1815年颁布的《谷物法》和1833年颁布的《工厂法》,法国1793年颁布的《粮食限价法》,美国1861年颁布的《莫里尔法》和1864年颁布的《国家银行法》,日本1873年颁布的《地税改革条例》等等。但在当时,资本主义国家奉行亚当·斯密的经济学说,对社会经济活动采取“自由放任主义”,即国家无需直接干预和控制社会经济活动,只满足于扮演仲裁人的角色。当时流行的“干预最少的政府是最好的政府”正是其写照。因此,各国干预经济仅限于不得已的程度和最小的范围。在这种条件下,以国家权力干预经济为主要标志的经济法与民法、商法相比,自然是处于不重要的地位。

应该指出的是,上述的经济法都不是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即区别于民法、行政法等,形成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的经济法,则是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发展到垄断阶段以后才逐步形成的。当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经济发展日益复杂,社会的各种矛盾日益尖锐的时候,在实际生活中原有的民法、商法出现了不能适应客观需要的矛盾,这便促成了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的产生。

19世纪末20世纪初,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发展到垄断阶段。自由竞争引起生产集中,生产集中发展到一定阶段引起垄断。竞争产生垄断,垄断加剧竞争。垄断和竞争同时并

存,使得资本主义所固有的各种矛盾更加尖锐起来,经济危机频频发生,危及整个资产阶级的根本利益和统治。在这种情况下,以“财产私有”、“契约自由”和“平等对价”为调整经济关系基本原则的民法和商法已不能完全适应垄断资本主义发展的需要。为了维护整个资产阶级的统治,摆脱经济困境,资本主义国家纷纷放弃了“自由放任主义”转向“国家干预主义”,即普遍采纳了凯恩斯提出的实行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主张。于是,资本主义各国通过经济立法,直接干预国民经济成为普遍现象。这样,一个以国家权力干预国民经济为主要标志的新的法规群——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就应运而生了。

根据现有资料,最早提出经济法这一概念的是法国的一些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 1755 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使用了“经济法”的概念。德萨米在 1843 年出版的《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了这一概念。但这些概念并未与国家的立法实践结合起来,与现代经济法的概念不同。现代经济法的概念形成于 20 世纪初期的德国。德国学者把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和战后时期,运用国家权力干预经济的大量法律规范,概括为“经济法”,并加以系统研究。1919 年德国颁布的《煤炭经济法》是世界上第一个以经济法命名的法规。这样,一门新的法律学科——经济法学在德国逐步建立起来,并陆续传播到其他国家。

经济法是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它的调整对象、调整范围如何界定,一直是中外法学界争论的问题。换言之,在世界范围内,并没有一个统一的经济法概念。

在我国,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就开始研究和探讨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由此曾出现了中国经济法的几个主

要流派观点：“综合经济法说”、“学科经济法说”、“纵向说”、“经济行政法说”、“管理说”、“企业中心说”、“纵横统一说”等。

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当前我国正处在由传统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的重要时期。在这种背景下，建立在计划经济体制基础之上，因袭前苏联经济法理论而形成的关于经济法调整对象的传统理论显得极不合拍。重新研讨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时代赋予经济法学者的历史使命。现在，我国法学界对经济法调整对象主要提出了以下六种学说：

(1)经济协调关系说。这种观点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就是经济协调关系。这种经济协调关系包括企业组织管理关系（指企业在设立、变更、终止和内部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市场管理关系（国家为了保护正当竞争、反对垄断而对市场实施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和社会保障关系。

(2)需要干预经济关系说。这种观点认为，经济法是国家为了克服市场调节的盲目性和局限性而制定的、调整全局性、社会公共性的、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3)宏观调控经济关系说。这种观点认为，社会经济关系可分为五类：具有平等性质的经济关系；商事主体相互之间以及其与非商事主体之间的商品货币流转关系；国家作为行政权主体与市场主体之间的社会公务直接管理性经济关系；国家间接宏观调控性经济关系以及市场主体与劳动主体之间的劳动关系。上述五类经济关系分别由民法、商法、行政法、经

济法、劳动法来调整。因此,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就是国家作为经济管理主体与市场主体之间间接宏观调控性经济关系。

(4)行政隶属性经济关系说。这种观点认为,经济法就是政府管理经济的法律。在法律领域不能简单地将国家等同于政府。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行政隶属性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从法律性质来看,是不平等主体之间产生的经济关系;从政府这一价值主体的法律角度来看,是政府以管理主体身份与作为管理受体的经济个体间发生的经济关系。

(5)管理——协调关系说。这种观点认为,社会经济关系可分为三类:一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商品经济关系;二是市场管理关系;三是经济协调关系。其中,第一类经济关系由民法调整,后两类经济关系由经济法调整。但应注意的是,此处所谓的管理与协调关系与经济协调关系说中的管理协调关系不同。其中,市场管理关系专指政府职能部门以职权对进入市场的主体、行为和客体进行必要的管理、监督、检查和处罚,以维护市场竞争和市场机制正常运行所必需的秩序而形成的一种经济关系。管理的内容包括三个方面,即对市场主体的管理,对市场主体行为的管理以及对市场客体——商品的管理。而经济协调关系则指政府在市场机制的基础上,运用经济手段,引导、鼓励和限制市场主体生产、交换、分配、消费和直接参与国民经济运行活动而形成的经济关系。

(6)国家经济管理关系说。这种观点认为,社会经济关系分为两种:一为民间性质的经济关系;二为国家经济管理关系。前者由民法调整,后者由经济法调整。所谓国家经济管理关系,就是国家对社会经济进行干预、管理、组织过程中国

家同有关各方之间发生的经济关系。^①

上述六种学说虽然对调整对象有不同见解,但分歧与以前的学说相比大大缩小,多数学者认为横向经济关系不应由经济法调整;国家权力干预经济是经济法的主要标志。

二

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从本质上讲,民法是特定历史时期商品经济关系的法律表现,其主要任务就是调整一定社会的商品经济关系。

民法一词具有多种含义。首先,民法可分为形式上的民法和实质上的民法。形式上的民法,专指民法典。实质上的民法是指调整法律地位平等的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各种民事法律规范的总称,它包括民法典,其他民事法律、法规。另外,民法还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民法就是全部私法,既包括部门法意义上的民法、婚姻法和继承法,也包括商法。狭义上的民法是指部门法意义上的民法,不包括婚姻法、继承法和商法。本书所讲的民法,即指的狭义上的民法。

根据《民法通则》第二条的规定,我国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总称。财产关系,又称经济关系,是指人们在产品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所形成的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财产关系既包括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也包括不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我国民法只调整特定范围的财产关系,即平等的民事主体之

^① 上述六种学说介绍均引自《经济法学研究述评》、《法学研究》95年第1期

间的财产关系。

民法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民事活动中以上压下,以强凌点:

(1)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平等。不论级别、财力等有何差别,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都应在平等基础上发生具体的财产关系,不允许在民事活动中以上压下,以强凌弱,以大欺小。

(2)当事人意思表示自愿。这是由民事主体地位平等的特点决定的。既然平等,就不允许一方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另一方。若未经双方自愿协商,就不能缔结协议。

(3)等价有偿。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通常都应贯彻等价有偿的原则。这是民事主体法律地位平等在经济上的体现。但在赠与、借用、无息借贷、无偿保管等少数情况下,法律认为不适用等价有偿原则,不过其前提不得违反平等、自愿原则。

我国民法不仅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而且也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人身关系是与特定人身不可分离而又没有直接财产内容的社会关系。包括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两类。

所谓人格关系是指人们因具有民事主体资格要素或条件的生命、健康、姓名、名誉、肖像等而形成的社会关系。所谓身份关系是指因血缘、婚姻等身份而形成的社会关系。由于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与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有着各种密切联系,民法加以统一调整,是为了更好地实现其调整商品经济关系的主要任务。

三

商法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的重要支柱。所谓

商法,又称商事法,是调整商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法学与经济学对“商”的理解不完全相同。经济学把“商”理解为沟通生产与消费的中间环节。从法学的角度看,这种理解只是法学上“商”的一种,即“买卖商”或“固有商”。法学上的“商”除“买卖商”或“固有商”(又称第一种商)外,还包括第二种商,第三种商,第四种商。第二种商即所谓的辅助商。是指间接沟通生产与消费的营业,如居间、行纪、货物运送、仓储保管等;第三种商是指从事金融活动,或与上述商行为密切相关的活动,如银行业务、信托业务,加工承揽、制造、出版、印刷等;第四种商是指与第三种商有连带关系的营业,如广告业、保险业、饮食业、娱乐业等。

由此可见,“商”的概念宽泛。同时,各国对“商”的范围立法界定也不完全一致。从立法文件看,有些国家实行民、商分立制,以商人或商行为作为确定商事关系的基本标准和立法基础,将民事关系与商事关系区分开来,分别制定民法典和商法典。如法国、德国、日本等。还有一些国家实行民、商合一制,将商事关系视为民事关系的组成部分,制定民法典予以统一规定,如瑞士、意大利等。

在我国,不仅在立法中实行民商合一制,而且在理论界许多学者也坚持民、商合一观点。他们认为公司、保险、破产、票据、海商等商事法律规范大多都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商品关系的,因而可以视为我国民法的组成部分。我国民法作为调整社会商品经济活动的基本法,是千千万万种商品关系的抽象化的法律表现,而调整商品经济关系的商事法规不过是民法原则在具体领域中的体现,是民法规范在某些经济活动中的具体化。民法和商事法规之间是基本法与补充基本法的

单行法规之间的关系。因为有民法的指导,商事法规才有所依归。只有坚持民、商合一,才能使我国民事立法体系系统化,保证我国法律体系的和谐统一。”^①

不过,也有学者主张民、商分立,认为在民法典以外,还应另行制定商法典,使商法与民法一样,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四

经济法与民商法既有联系,也有区别。从经济法与民商法的联系看,它们都是规范社会经济关系的基本法律。同时,经济法的某些概念,如法人、自然人等,同民商法的概念是共同的,而经济法的另外一些概念又是由民商法的概念演变而来的。

从经济法与民商法的区别看:

(1)调整对象不同。经济法主要调整不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而民商法主要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此外,民法还要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

(2)主体范围不同。经济法的主体范围广泛,包括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经济组织的内部职能机构和分支机构、城乡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户等。而民商法的主体主要是法人和自然人;

(3)法律规范性质不同。经济法律规范多为强制性规范,民商法律规范多为任意性规范。

总之,只有充分认识经济法、民法、商法及其相互关系和它们在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才能深刻理解和

^① 佟柔主编《中国民法》第9页,法律出版社1990年版。